

# 论南北朝至唐初的儒学传播方式及其特点

陈 磊

**[摘要]** 南北朝时期，北方儒学教育的传播以私学传承为主，南方则主要通过家学和国子学。隋初的统一使南方儒学北传，而隋及唐初的儒学传承在保有各自特点的基础上趋于接近，进入经学统一时代。

**[关键词]** 儒学；南方；北方；私学；家学；官学；传承

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儒学传统上不是一个受到特别重视的论题，在进入官方学术体系的汉代经学和高扬的宋明理学之间，这一时期的儒学基本上处于低谷期，但同时也是在纷乱的世局和新的思潮的冲击下不断转变的时期。在这一过程中，如南北学术风尚的不同特色、“礼学”的昌盛、儒学对社会政治环境的适应以及为后世所艳称的儒学世家等等，都是很值得注意的题目，并且或多或少地影响到了唐初儒学的统一。本文试图以各朝史书中的《儒林（学）传》为依据，探讨一下南北朝隋唐时期南北方在儒学传播方式上的特点、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儒生和儒学的一些特色，希望借此对于儒学在当时的的发展状况做一点整理。本文在时间上以唐贞观末（649年）为断限，而在地域问题上，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由于南北地域的不同而引起文化上的差异自先秦以来就一直存在，而不同时期的“南北”意义不尽相同。明清以前，也包括整个南北朝隋唐时期，普通意义上的南北对举，是以秦岭、淮河为界的，这也是南朝主要的疆域范围。<sup>①</sup>

## 一 南北朝儒学传播的特点

关于南北朝时期儒学教育的传播方式，南方和北方各有特点。北朝儒生见于《北史》（隋代部分除外）、《魏书》、《北齐书》、《周书》的儒林传的共计47人，其中有4人所受为书学，暂不计入，为43人；南朝儒生见于《南史》、《梁书》、《陈书》儒林传的计33人。<sup>②</sup>我们可以来作一个比较。首先，从教育传播的形式看，北方儒生受业于私人的有

---

<sup>①</sup> 先秦时就有齐学、鲁学、南方学者的不同称谓。东汉魏晋以下，谈及学问往往南北对举，如《世说新语·文学篇》“诸季野语孙安国云”条。需要指出的是，不同时期的“南北”意义不尽相同，如前引的《世说》条据唐长孺先生的论证即是指魏晋时期的黄河南北。南北朝隋唐直到明清以前，普通意义上的南北对举，是以秦岭、淮河为界的。真正以长江为界划分南北是自明清以至于近代的事。本文所有提到的南方都是指淮以南。

<sup>②</sup> 《北史·儒林传》上下共载53人，有13人见于《隋书·儒林传》，暂不计入，则北朝共40人。《魏书·儒林传》17人，13人见于《北史》；《北齐书·儒林传》19人，18人见于《北史》；《周书·儒林传》6人，4人见于《北史》。北

26人，传承家学的有3人，未经记载的有13人，受业于国子或官学的为0。<sup>①</sup>而南方儒生中基本能够肯定是受业私家的有6人，传承家学的有8人，受业于国子的有8人，未经记载的有9人。<sup>②</sup>各种形式所占的比例可以列表如下：

	受业私家	家学	受业官学	学业不明	总额
南方 (31人)	19.4%	25.8%	25.8%	29.0%	100%
北方 (42人)	61.9%	7.1%	0%	31.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受业私学是北方儒学传播最主要的方式，在史书有传的儒生中，有一半以上是通过这种方式来接受儒学的。而南方通过这一形式而接受儒学的还不到五分之一。另外，北方的儒生学成后大多在乡里设帐授徒，史传中以此为业的儒生有18人，<sup>③</sup>约占总数的38.3%，而随之受业的学生动辄数百，一些著名的大儒往往聚徒千数，可见，私学在北方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从渤海到燕赵，私学的存在都非常普及，普通人只要行得起束修，都可以从师求学。而在南方，曾经从事过私家授业的儒生只占总数的24.2%，远不及北方。<sup>④</sup>

二，具有时代特色的家学传承，从儒林传的情形来看，北方远不及南方。南方接受家学传承的儒生占到总数的四分之一，远远高于北方7.1%的比例。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传承家学的儒生中，绝大部分都是父子相承，为当时和后世所艳称的世传儒学，在这里似乎并不多见，南方还有如贺瑒父子、顾越这样出自儒学世家的儒生，而北方的儒林传中则几乎绝迹。这可能和列传的儒生的家世有关，其中并没有真正的门阀世家，关于这一点，下文另有论述。

朝共计47人，张景仁、黎景熙、冀隼、赵文深四人所受为书学，不计入，则北朝儒生共43人。《南史·儒林传》载29人，《梁书·儒林传》16人，12人见于《南史》；《陈书·儒林传》15人，与《南史》同。南朝共计33人。

<sup>①</sup> 受业于私人的有刘献之、张吾贵、刘兰、孙惠蔚、徐遵明、董徽、李业兴、刁冲、卢景裕、李铉、冯伟、张买奴、刘轨思、鲍季洋、鲍长暄、邢峙、刘昼、刁柔、马敬德、权会、张思伯、张闳武、孙灵晖、樊深、熊安生、乐逊，共26人。传承家学的有李崇祖、马元熙、孙万寿等3人。学业未经记载的有张伟、梁越、卢丑、梁祚、平恒、陈奇、常爽、李同轨、郭遵、马子结、石曜、卢诞、卢光等13人。未见受业于官学者。沈重是为南士入北，其教育背景当属南方，在此暂不计入。则计算儒学传播方式时，北方儒生当以42人计。

<sup>②</sup> 南方儒生中受业私家的有司马筠、孔念、范缜、沈峻、太史叔明、张崖等6人。传承家学的有伏暄、伏挺、贺瑒、贺革、贺季、沈文阿、贺德基、顾越等8人。受业于国子或官学的有卞华、戚袞、郑灼、全缓、张讷、皇侃、陆羽、王元规等8人。受业不明的有孔子祛、伏曼容、何佟之、严植之、沈洙、沈德威、龚孟舒、沈不害、陆庆等9人。崔灵恩、卢广由南入北，暂不计入。则此处南方儒生以31人计。

<sup>③</sup> 曾从事私家讲授的北朝儒生有张伟、梁祚、常爽、刘献之、张吾贵、刘兰、徐遵明、董徽、刁冲、李铉、冯伟、张买奴、鲍季洋、鲍长暄、马敬德、权会、张闳武、熊安生。

三，南方儒生受业于国子或官学的人数占总额的 25.8%，在南方儒学的传播形式中很值得注意，而北方儒生在这方面的比例为 0，这一对比如果和上述北方私学的兴盛状况联系起来看，加上史传记载北方大儒如刘献之、张吾贵、徐遵明、熊安生等都在山东、河北一带聚徒授业，而南方的沈峻、沈植之、贺瑒、沈文阿等则多在国子学中开馆，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官学在北方儒学的发展中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而在南方，由于国子学广收名儒，因而对于广大儒生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正因为这样，所以北方的儒生大多受业于乡里，即使负笈从师，也基本不出河北一带，到了北齐、北周时，李铉、刘昼、樊深因为乡里少文籍，入京师读书或者游学于汾晋一带，但毕竟是极少数。而在南方，儒生往往游学都下，造通儒之门，讨论疑难。<sup>②</sup>

从上述几个方面来看，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北方的儒学主要在民间，南方的儒学则主要通过家学和国子学得以传承和发展。这些不同的方式和特点对隋及唐初的儒学传承也造成了相当的影响。北周灭齐，隋灭梁、陈，都曾下令将衣冠人士迁徙入关。这种带有鲜明政治色彩的迁移究竟引发了怎样的结果，是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的。从儒学的流传来看，由于北方的儒学教育主要存在于民间，其传播方式以民间的私人讲授为主，迁徙之后，北齐境内有大量的儒生还是继续留在了河北。而梁陈的儒学主要流传于国学，儒学之士大多集中于建康、江陵，衣冠入关使他们大部分进入了北方，南方的儒学也就随之北传。<sup>③</sup>因此可以说齐地衣冠人士入关所造成的儒学在北周的流传远不及梁陈在隋代北方的影响。而南学的北传，对于隋及唐初儒学的统一造成了直接影响。<sup>④</sup>

## 二 隋及唐初儒学的传播特点

《隋书·儒林传》中记载的有 14 人，其中隶籍南方或者籍贯虽不属南方但教育背景明显属于南方的有 8 人，占总数的 57.1%，北方有 6 人，占总数的 42.9%。这 14 人中，受业于

---

<sup>①</sup> 曾从事私家讲授的南朝儒生有伏曼容、伏暄、伏挺、何佟之、孔奂、太史叔明、沈洙、沈德威。

<sup>②</sup> 见《北史》卷 81、82《儒林传》相关各人传，《南史》卷 71《儒林传》贺德基、顾越、戚衮传。

<sup>③</sup> 见南北朝各史的《儒林传》。例如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所提到的隋及唐初的南方儒生中，即有元善因侯景之乱进入北方，何妥、萧该、徐文远随江陵陷落而入关，张冲由陈入隋，萧德言因陈亡而迁徙入关等等，见《隋书》卷 75《儒林传》、《旧唐书》卷 189《儒学上》。

<sup>④</sup> 炀帝大业年间的大举征召，来自南方的儒生完全胜出，见《隋书》卷 75《儒林传》、《旧唐书》卷 189《儒学上》。而唐初大规模整理儒学经籍，皮锡瑞、钱穆、唐长孺等大都指出南学的巨大影响，见皮锡瑞《经学历史》，钱穆《国学概论》。

私学的有 5 人，家学相传的有 2 人，在国学接受教育的 1 人，其余 6 人的学业状况未经记载。<sup>①</sup> 可以列表如下：

	受业私家 人数	比例	家学 人数	比例	受业国学 人数	比例	学业不明 人数	比例
南方 (8 人)	0	0%	1	12.5%	1	12.5%	6	75%
北方 (6 人)	5	83.3%	1	16.7%	0	0%	0	0%

两《唐书》的儒林传，截至贞观末，立传的儒生共有 24 人，籍贯属于南方的有 11 人，占总数的 45.8%，北方 13 人，占总数的 54.2%。其中受业私学的有 5 人，家学相传的有 4 人，在国学或官学接受教育的 3 人，其余 12 人学业状况未经记载。<sup>②</sup> 列表如下：

	受业私家 人数	比例	家学 人数	比例	受业国学 人数	比例	学业不明 人数	比例
南方 (11 人)	2	18.2%	1	9.1%	2	18.2%	6	54.5%
北方 (13 人)	3	23.1%	3	23.1%	1	7.7%	6	46.2%

从上述两个表中所反映出来的隋及唐初的儒学的传承，很有几点值得注意，一，儒林传中南北儒生所占比例基本都在 50% 上下，隋代南方儒生的比例占到 57.1%，比北方高出超过 14 个百分点，跟唐初南方略低于北方的比率相比似乎较高，当然隋代南方的八个人中有四个来自炀帝大业年间的征召，<sup>③</sup> 可以说是比较特殊的状况。但是隋代南方儒生所占比例略高确是事实。

第 170 页，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 237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sup>①</sup> 教育背景属于南方的有元善、何妥、萧该、包恺、褚辉、顾彪、鲁世达、张冲等 8 人，属于北方的有辛彦之、房晖远、马光、刘焯、刘炫、王孝籍等 6 人。关于分属于南北方的人数统计，因为探讨的是其学业状况，所以除籍贯外，还要兼顾教育背景，《隋书》中的元善、何妥，虽分别隶籍于河南洛阳和西城，但由于二人所受的均为南朝教育，故计入南方。受业私学的为辛彦之、马光、刘焯、刘炫、王孝籍，传承家学的为包恺、房晖远，受业于国学的为何妥，元善、萧该、包恺、褚辉、顾彪、鲁世达、张冲等 6 人学业不明。

<sup>②</sup> 唐代南方儒生有徐文远、陆德明、曹宪、欧阳询、朱子奢、张后胤、萧德言、许叔牙、刘伯庄、秦景通、秦暉等 11 人，北方儒生有张士衡、贾公彦、李玄植、盖文达、盖文懿、谷那律、敬播、颜师古、颜相时、颜游秦、孔颖达、王恭、马嘉运等 13 人。徐文远隶籍洛州偃师，但自江陵入长安，已是成年以后；萧德言隶籍雍州长安，但唐永徽五年（654）卒时年已九十七，则陈亡入关时已年过三十，都计入南方。而颜师古的祖父颜之推虽然也是由南入北，且世传儒学，但道颜师古已是迁北的第三代，隶籍京兆万年，计入北方。其中受业私学的为朱子奢、徐文远、张士衡、李玄植、孔颖达，传承家学的为张后胤、颜师古、颜相时、颜游秦，受业于国学或官学的为陆德明、萧德言、盖文达，其余 12 人受业情形未见记载。

<sup>③</sup> 这次征召有大批的南方儒生脱颖而出，一时之间南方的儒学大行于京洛一带，对于南方儒生来说，应该算是一次比较特殊的机会，是一个特例。

二，隋代接受官学教育的儒生中，南方有何妥，但他是在梁朝入的国学，北方则一个人也没有。唐初受业于官学的人数比隋代有所提高，但是南方的陆德明、萧德言依然是在南朝的国学接受的儒学教育，而只有北方的盖文达是受业于隋代的地方官学。上文曾经提到，北方的官学在儒学发展中并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事实上，北朝的国学大多限于高官子弟，让他们接受一些经史方面的基本教育，<sup>①</sup>开皇三年（583）和九年（589），隋文帝两次下诏，指出官学“教学不笃，考课未精”，“业非时贵，道亦不行”，可是尽管劝学诏屡下，并且在开皇十三年（593）下令“国子寺罢立太常”，使之具有独立地位，但是官学教育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仁寿元年（601），文帝因为官学“徒有名录，空度岁时”，“设学之理，多而未精”，而宣布废除太学、四门学和州县学，仅保留了国子学和七十二名国子生。<sup>②</sup> 以往谈及文帝废除学校，大多归因于其晚年的“不悦儒术，专尚刑名”，这当然也很有道理，但是如果我们联系到自北朝至于隋代官学在儒学教育中始终都没有起到太大的作用的现实，则应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文帝对官学的指责，恐怕不尽是由于他本人“不悦儒术”造成的偏见，而是官学教育中现实存在的问题。当然，废除学校不会对儒学教育的传播和发展起到什么积极的作用，但是如果说它造成了多大的损害却也未必，毕竟，官学在北方儒学的传承中，所起到的作用始终都是很有限的。

至于炀帝时重开学校，其真正的意义并不只是将废除了一段时期的官学恢复原状，关键在于这是一场变革。除了学校的重建以外，大业年间还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南方儒学在京洛一带的盛行和以儒学取士的科举制的发展。炀帝即位时，南北统一已经十六年，炀帝一生的重大举措，不论功过是非，大多都和巩固统一有关，本文并不想讨论隋炀帝和儒学的关系，只想指出一点，在统一王朝的用人问题上，他主张以受过正规儒学教育的官员临民理政。大业初，“时以功臣任职，牧州领郡者，并带戎资，唯（柳）俭起自良吏，帝嘉其绩用”，<sup>③</sup> 而给以特别的升迁。八年（612）又正式提出“时方拨乱，屠贩可以登朝，世属隆平，经术然后升仕。”而以军功授官者，“敦学之道，既所不习，政事之方，故亦无取。”并规定勋官不得回授文武职事。<sup>④</sup>应该说上述变化，也包括官学的重建，都是在这种“经术升仕”的观念下出现的。而这一切，多少都预示着儒学地位在王朝统一后的回升。就官学而言，隋炀

---

<sup>①</sup> 《隋书》卷39《豆卢勣传》、卷47《韦艺传》、《旧唐书》卷61《窦抗传》。

<sup>②</sup> 《隋书》卷2《高祖纪下》。

<sup>③</sup> 《隋书》卷73《柳俭传》。

帝所进行的变革，唐代基本沿袭了下来并加以完善。不过从表三中受业于官学的人数比例看不出太大的变化，这是因为唐初的儒生大多是在隋代或南北朝接受的教育，而官学的变革的效果相对具有滞后性。如果留意一下其时官学教授的情况，还是很能说明问题的。隋代儒生中曾在官学讲授的有9人，占总数的64.3%，而唐初则有11人，占总数的45.8%，<sup>②</sup>其中如何妥、萧该、包恺、褚辉、顾彪、鲁世达、陆德明、孔颖达等，或者是横绝一代的大儒，或者学有专长，为世所宗，这种现象如果和北朝以来名儒大多留在乡里传道授业的情形相比，确实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可以说比较近似于南朝国子学的状况。

三，和官学的作用相比，隋代和唐初的私学教育依然很引人注目。隋代出身北方的六名儒生中，有五个都是在私学中接受的教育，而南方基本没有。<sup>③</sup>并且在隋代的14名儒生中，有7个曾经从事私人讲授，房暉远、马光、刘焯、刘炫在河北、山东一带的教授，学生动辄千数，影响极大。也就是说，隋代延续了北朝以来私学兴盛的传统，私学依然是儒学传承中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途径，尤其是在北方。

到了唐初，从上表反映的情况看，如果学业不明的儒生暂且不计，在私学、官学和家学这三种教育方式中，私学所占的比例依然是最高的，而且南北方的人数和比例已逐渐接近。南方的两名儒生中，徐文远的情形比较特殊，<sup>④</sup>而北方的张士衡、李玄植、孔颖达都是在乡里师从名儒，和北方儒生接受私学教育的方式一脉相承。而唐初南方的11名儒生中，有4个从事私人讲授，而北方的13人中有3个，可以看出，唐初私学教育的地位依然很重要，而且在南北方各种儒学传承的形式中所占的份额也日益相近。一方面，这种变化和当时南北方从分裂到统一的过程相合，另一方面，这也是隋炀帝为巩固统一而作出的相应变革为唐初所继承和发展的结果。

---

<sup>①</sup> 《隋书》卷4《炀帝纪下》。

<sup>②</sup> 关于在官学讲授的儒生比例，有一点需要指出，即有些在官学讲授的儒生也从事私人讲授，隋代有何妥、马光、房暉远，唐初有徐文远、王恭、马嘉运。下文有关从事私学教育的人数，也是如此，不再另注解。

<sup>③</sup> 南方儒生中，明确记载接受私学教育的确实没有，但元善、萧该家世贵达，而褚辉、顾彪虽家世不明，但从其姓氏和籍贯看，似乎是南方大姓，应该说，学业不明的儒生中不排除有受业私学者的存在，但是总的来讲，应当不及北方的比例那么高。

<sup>④</sup> 《旧唐书》卷189《儒林传》“徐文远”，提及他在其兄的书肆中“日阅书于肆，博览五经”，似乎比较近于自学。

四，关于隋及唐初的家学教育，和南北朝相比，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也始终没有占到太大的比例。唐初北方儒生中接受家学教育的比例似乎高一点，但实际上，这三个人都出自于颜之推的家族。

综上所述，隋代及唐初的儒学传承，私家教育的地位依然非常重要，许多儒生仍以设帐授徒为业，而官学教育在统一的王朝中，自大业至于贞观，渐渐有了相当的发展，而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儒学传承的各种形式在南北方所占的比例日益接近，开始进入皮锡瑞所说的“经学统一时代”。

### 三 “鄙俗”的儒者？

南北朝以来的儒学还有一点很值得注意，那就是《隋书·儒林传序》中屡屡为人称引的“爰自汉、魏，硕学多清通，逮乎近古，巨儒必鄙俗。”并指出这是由于近代“咸取士于刀笔”，儒者困于贫贱，以致明达之士不愿再潜心儒学的结果。唐长孺在谈到南北朝学风时，引《颜氏家训·勉学篇》，指出儒生的鄙陋大多指北朝而言，<sup>①</sup>是很有说服力的。在这一点上，南北究竟有怎样的差别，本文想作一点比较。

首先，从见于南北各朝儒林传的记载来看，南北儒生的出身状况如下：

出身	北方	南方
宦宦之家	11人（平恒、常爽、刁冲、卢景裕、李同轨、樊深、黎景熙、卢诞、卢光、刁柔、马子结）	6人（范缜、司马筠、卞华、皇侃、王元规、沈洙）
儒学世家	5人：（李业兴、李崇祖、马元熙、孙灵晖、孙万寿）	8人：（伏暄、伏挺、贺瑒、贺革、贺季、沈文阿、贺德基、顾越）
孤贫	9人：（陈奇、刘献之、刘兰、李铉、刘昼、张景仁、权会、张彤武、郭遵）	3人：（沈峻、太史叔明、孔子祛）
家世不明	22人	16人

这里有几点值得注意，在出身官家的儒生中，真正出自南北方一流高门的，北方仅有卢景裕及卢诞、卢光兄弟，南方则除了北来的崔灵恩、卢广外基本没有。南方出自于宦宦之家的4名儒生，也属于孤贫一类，如果南方的4人不计入，北方的11名儒生所占的比例为23.4%。

而出自于儒学世家的儒生所占的比例，北方为10.6%，南方为24.2%。

<sup>①</sup>《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217页。

至于家世不明的儒生，南北方似有不同，北方儒生的家世不明较接近与孤贫，而南方儒生则近于官宦。按照这种状况统计，北方家世较为孤贫的有 31 人，比例为 66.0%；南方则为 7 人，占 21.2%。也就是说，北朝的儒生家世孤贫的占到六成以上，南方则不足四分之一；以儒学为家学的南北高门中人，很少有人列入儒林传中。

从南北儒生所从事的职业来看，北方儒生从事私学讲授的有 13 人，在官学讲授的有 12 人，先后在私学和官学任教的有 5 人。南方从事私学讲授的有 5 人，在官学讲授的有 10 人，在私学和官学都曾任教的有 3 人。<sup>①</sup>则北方儒生毕生以私学教授为生的占总数的 27.7%，而主要从事儒学教授的占总数的 63.8%。南方以私学教授为生的占总数的 15.2%，主要从事儒学教授的占总数的 54.5%。可见，无论南北，从事儒学教育和传播的儒生都占到一半以上，是儒生最为普遍的职业，北方更是高达到 60% 以上。这也就是说，儒林传中的儒生，以接受儒学教育开始，又多以传播儒学教育为终身职业，以儒学教育始，以儒学教育终，在整个南北朝，这些儒生成为儒学传承的主要载体，其作用不可轻视。

另外，在南朝各儒林传中，有一点很值得注意，即有一些极为知名的大儒并未列入传中，如刘瓛、明山宾、陆琏、何胤、周舍、周弘正等，他们基本都是传中儒生在私学或官学中的受业之师。在北朝，这种情况很少见，只要比较一下《北史·儒林传序》最后谈及儒学传承的部分就很明白了。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勉学篇》中称扬南学，对于北方儒学，认为除了崔浩、张伟、刘芳、邢子才四人外，其余的儒生多为“音辞鄙陋，风操蚩拙”之辈。有趣的是，他所推崇的这四个人，除了张伟列入《北史》、《魏书》儒林传中，其余三人均不在其中。颜之推无疑是从南方学者的立场出发而得出的上述结论，《勉学篇》的抑扬在当时应该说也很具有代表性，那么在南方学者眼中最值得推崇的四个人中，有三个都未被列入儒林传，这一点如果和上文提到的南朝各史儒林传的情形结合起来，可以看出，南方学者所推崇的名儒和一般收入儒林传的儒生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这应该也就是颜之推所说的“博涉文史”和“空守章句”的差别。

---

<sup>①</sup> 北方儒生从事私学讲授的见前注，其中刘兰、董徽、李铉、马敬德、张彰武也曾在官学教授，而梁越、卢丑、卢景裕、李同轨、李铉、邢峙、马元熙、张景仁、张思伯、孙灵晖、樊深、乐逊等 12 人主要在官学教授。南方儒生从事私学讲授的同样见前注，其中孔佺、太史叔明、沈洙也曾在官学教授，而严植之、卞华、崔灵恩、贺瑒、贺革、卢广、沈峻、孔子祛、皇侃、沈文阿等 10 人主要在官学教授。



至于这种差别是如何形成的，一般认为南方儒学接受了玄学的洗礼而形成魏晋新学，进而影响南朝，出现“礼玄双修”“玄儒并举”的儒学，<sup>①</sup>而北方则基本保持汉代固守章句的传统。而除此以外，南北儒生的出身和从事职业的不同应当也是原因之一。私学是儒学在北方传播最为主要的形式，多存在于民间，北方儒生出身孤贫的占总数的六成以上，而学成之后终身以私学讲授为业的有13人，占总数的27.7%，超过四分之一；其余的34名儒生，有9人是以门荫或军功入仕，占总数的19.1%，25人则是以通经被举荐、征召或对策入仕的，占总数的53.2%。而在南方，真正出身孤贫的仅占总数的不足四分之一，以私学讲授为业的15人，占15.2%；以门荫入仕的15人，占总数的45.5%；以对策、举孝廉、征召等方式入仕的7人，占21.2%。<sup>②</sup>

对于北方出身孤贫的儒生而言，接受儒学教育是他们改变命运最主要的途径，学成之后，上可以明经入仕，不然也可以设帐授徒，以教授为生。<sup>③</sup>而在北方尤其是河北、山东一带普遍存在的私学又使之成为可能。因此可以说，北方的儒学具有更大的功利性，这并不是要否定北方的儒学，事实上，完全潜心于儒学研究的读书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不会绝迹。但是也不必否认，无论是入仕还是教授，北方儒学作为一种工具——能够改变儒生现状的工具——的特性相当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北方儒生在“博涉文史”和“固守章句”之间，会作出什么样的选择，不言自明。到隋唐科举制度形成以后，儒学的工具性恐怕就越来越严重了，颜之推批评北方儒生“不涉群书，经纬之外，义疏而已。”除去“经纬”是具有时代特色的专指，“不涉群书”，“义疏而已”不象是整个科举制度下以儒学为敲门砖的儒生的写照么？而对南方儒生来说，以门荫入仕的占到总数的将近一半，出身孤贫的不足四分之一，对许多人而言，通经和入仕之间不一定有着直接和必然的联系，于是接受儒学教育成为一种相对主动的选择。从著名大儒到普通的士大夫子弟，“兼通文史，不徒讲说，”蔚为风气。<sup>④</sup>

---

<sup>①</sup>《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第217页；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第427页、第43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sup>②</sup>南朝各史《儒林传》的儒生，没有未经入仕的，即使是从事私家教授，也是如此。与北方儒生不同。

<sup>③</sup>《北史》卷81《儒林传上》记载徐遵明“颇好聚敛，与刘焯之、张吾贵皆河北聚徒教授，悬纳丝粟，留衣物以待之，名曰影质，有损儒者之风。”三人均为一代大儒，都斤斤于束修，似乎不应该只是巧合，如冯伟那样“门徒束修，一毫不受”的情形恐怕极其罕见。而如李业兴为徐遵明争取鲜于灵馥学生的事件，除了宣传徐在儒学上的声誉外，恐怕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对这方面的考虑。

<sup>④</sup>《颜氏家训·勉学篇》。

总之，从各朝正史的儒林、儒学传来看，南北朝时期的儒学传播，北方主要通过民间的私学，而在南方，则以官学和国子教育最值得注意；至于在当时和后世最受称道的世传儒学，在列入儒林传的儒生中并不普遍，北方尤其罕见，这一现象应该和儒林传的列传标准有关，即当时及后世所认可的“名儒”和列入传中的儒生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不止存在于南方和北方之间，也直接牵涉到我们对于那个时代的认识。进入隋唐统一王朝以后，私家教育依然保持了相当重要的地位，尤其在北方；同时，南北双方在儒学的各方面，无论是南北儒生在统一王朝中所占的比例，还是不同的儒学传播方式所起的作用，除了有些内容具有相对滞后性，一时还无法表现出来以外，都日趋接近。这一时期的儒生一方面作为儒学传播的载体，这一时期的其作用不可忽视，另一方面，也无须否认儒学的巨大功利性。